

#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 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67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4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 A	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705	0267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之外的销售机构首次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 0.30%，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A 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 A 类基金份额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登记机构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设置不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本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1)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N ≥ 7 日	0

(2) 本基金机构投资者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详见下表：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N)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1.00%
N ≥ 30 日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开展本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的优惠活动。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 2、赎回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申购补差费：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承担，收益归所有。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以本基金管理人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3、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转换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转换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及相关销售机构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更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届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 6.3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的说明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具体实施的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 6.4 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

本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是否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需要注意的是，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不得低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最低扣款金额。

6.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柜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57303850、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6

联系人：赵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ounderff.com](http://www.founderff.com)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 7.2 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包括：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1001 室（部位：自编 0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91 号 1608、1609、1610 办公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竇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e-futures](http://www.citicsf.com/e-futures)

(9)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网址：[www.hcfunds.com](http://www.hcfunds.com)

(10)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方正富邦恒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

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